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本公司向陳樹傑先生出售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以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銷售股份以為陳樹傑先生妥善及按時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出售事項」)(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手寫或加蓋印章)，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其上列印之指示正式填妥並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供彼等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主席)、陳樹傑先生(副主席)、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梁榮女士、李鋒先生及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